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交通意外事件通報統計表

學 院	系 別	A1 類	A2 類	合 計
人文暨管理學院	航運管理系		3	3
	資訊管理系		3	3
	資管產學攜手專班		0	0
	行銷與物流管理系		8	8
	應用外語系		2	2
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	資訊工程系		4	4
	電信工程系		3	3
	水產養殖系		3	3
	電機工程系		4	4
	食品科學系		1	1
觀光休閒學院	觀光休閒系		8	8
	餐旅管理系	1	4	5
	海洋運動與遊憩系		6	6
合 計		1	49	50
備 註	A 1 類：指有人死亡(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)或重傷之事故。 A 2 類：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。		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（開學迄今）交通意外事件通報統計表

學 院	系 別	A1 類	A2 類	合 計
人文暨管理學院	航運管理系		2	2
	資訊管理系		2	2
	資管產學攜手專班		0	0
	行銷與物流管理系		5	5
	應用外語系		1	1
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	資訊工程系	1	0	1
	電信工程系		0	0
	水產養殖系		1	1
	電機工程系		0	0
	食品科學系		0	0
觀光休閒學院	觀光休閒系		4	4
	餐旅管理系		0	0
	海洋運動與遊憩系		1	1
合 計		1	16	17
備 註	A 1 類：指有人死亡(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)或重傷之事故。 A 2 類：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。		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

(共3頁/第1頁)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活動名稱				
活動地點		地 址				
		聯絡電話				
活動時間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承 辦 人		系 級	聯絡電話			
指導老師		單 位	聯絡電話			
項目	項次	安全檢視事項		是否符合安全規定		說明
				是	否	
活動安全措施	1	校外活動申請表、活動計劃、安全查核表已報請學校核准(需活動二週前提出申請)				一、1~4項為校外活動申請必要之要件。
	2	已辦理活動平安保險(保額至少一百萬元)				
	3	需檢附確立參加活動人員名冊及家長同意書				
	4	租用合格安全之車輛，並已訂立車輛租用契約(需檢附駕駛人員駕照、車輛保險卡及行照影本)				
	5	氣候、交通、衛生條件均適合辦理活動				三、請指導老師提醒同學注意安全事項。
	6	活動地點已做實地勘查(含緊急逃生路線勘查)或充分瞭解注意事項				
	7	訂有活動安全規定或活動手冊				
	8	編組區分妥當，各組均有合適之負責人且工作人員分工職掌明確				
	9	召開行前工作人員會議，完成各項準備工作				四、租用車輛另行按『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』(如表三)實施檢查。
	10	有訓練合格之急救員隨行				
	11	備妥醫藥急救用品及垃圾袋				
	12	餐飲安排衛生妥適				
	14	召集全體參加人員，清點人數及實施行前講習				備註五、表單說明 表一、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(活動申請時繳交) 表二、學生校外活動車輛租賃合約(活動申請時繳交) 表三、學生校外活
	15	活動地點之合法性、安全性(如具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公司執照、是否因天災而具危險性等)				
	16	活動地點是否通過公共安全檢查、消防安全檢查並取得證明文件(安全標示)				
	17	活動場地之危險區域有無明顯之禁止進入標示				
	18	主辦單位是否提供參加同學之家長或監護人書面交通資訊；例如集合與解散時間、行車安全規定等				

19	如果集合與解散時間改變時或遭遇緊急事件時，是否有一套制度可以立即通知學校（校安電話0934-000110）、參加同學之家長或監護人			動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(啟程前，活動承辦人需詳細查核)
20	是否有校安電話(0934-000110)、活動地點附近醫院和警察機關之聯絡電話			
承辦人(簽名)				
指導老師(簽名)		隨隊老師(簽名)	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

(共3頁/第2頁)

活動名稱： 租用單位： 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租車公司名稱		營業登記證字號		
租用車輛牌照號碼		司機姓名： 駕照號碼：		
項序	安全查核事項	是否符合安全規定		說明
		是	否	
1	監視租車公司營業登記證是否合法			一. 1~6項應於租賃車輛前完成檢查，並於啟程行車前核對複查。 二. 7~14項應於啟程行車前、途中休息及返程行車前逐項檢視。 三. 15項應於活動期間行車前及行車中隨時注意。
2	監視租用車輛本年度監理單位檢驗合格文件			
3	檢視車輛出廠年份是否適合租用			
4	檢視車輛行車執照是否合法營業用大客車行照			
5	檢視車輛檢修保養紀錄是否定期實施			
6	檢視車輛駕駛人駕照是否合格之營業大客車駕照			
7	檢視車輛煞車作用是否正常			
8	檢視車輛方向盤是否操縱正常			
9	檢視車輛所有燈具是否正常			
10	檢視車輛雨刷、喇叭是否正常			
11	檢視車輛備胎、隨車工具、故障標誌等是否具備			
12	檢視車輛滅火器功能是否在有效期間內			
13	檢視車輛緊急逃生門功能是否能啟用			
14	檢視車輛是否存放危險易燃物品			
15	檢視駕駛員精神體力、神智狀態等是否正常			

指導老師(簽名)：

承辦人(簽名)：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作用在確認租用車輛及駕駛狀況合格安全，便於承辦人(車長)安全查核之用。至於車輛性能及駕駛人行車之安全責任，於簽訂租車合約時，即應明訂由租車公司行號負完全責任。

二、表使用：一車一張。租用之車輛及駕駛，應於簽訂合約時確定並填妥資料，以便啟程行車前核對複查。

三、合法營業大客車之車輛牌照特徵：

- 1、遊覽車：紅底白字，代碼成對。例如：AA-001。
- 2、營業用交通車：黃底黑字，代碼成對。例如：DD-001。
- 3、營業用大客車：綠底白字，例如：AB-001。

(共3頁/第3頁)

車輛安全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車輛資料		編號一	編號二
車輛基本資料	車號		
	出廠年份	年 月	年 月
	廠牌		
	座位數(含駕駛及服務員)	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行車執照相符	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行車執照相符
	已行駛里程	公里	公里
	合格定檢紀錄	下次定檢日期： 年 月 日	下次定檢日期： 年 月 日
	強制汽車責任保險	保險證號碼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保險證號碼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
	其他附加保險		
車輛安全資料	安全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徒手開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徒手開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
	安全門通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淨空，無座椅無蓋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寬32公分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淨空，無座椅無蓋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寬32公分以上
	滅火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2具，前後各一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2具，前後各一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
	車窗擊破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3具，位置明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清楚，可徒手取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3具，位置明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清楚，可徒手取用
	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
	行李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
	輪胎胎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胎紋深度1.6公釐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皮無脫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胎紋深度1.6公釐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皮無脫落
車輛駕駛人簽章：			
得標廠商代表簽章：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，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。
2.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、填具。
3. 為保障行車安全，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，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，俾依規定查處。